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	
案由	修正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說明	考量考試相關的修正審議涉及各領域，故提議修訂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原本11人增加各領域代表為17人，提請討論。
辦法	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(113 年)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(109 年)
決議	照案通過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(草案)

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規定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置委員 ~~11~~17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成員	人數	職稱
召集人	1	校長
執行秘書	1	教務主任
行政代表	~~3~~2	學務主任、~~輔導主任~~、註冊組長
特教代表	1	特教推行委員會代表
領域代表	9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健體、社會、綜合、藝文、生科等領域召集人
導師代表	3	各年級導師代表
家長會代表	1	家長會推選代表
教師會代表	1	教師會推選代表
列席代表	1	輔導主任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出

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一、 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
二、 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伍、任務：

（一）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
（二）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
（四）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
（五）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
（六）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
（七）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
（八）審酌發給學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陸、任期：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~~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~~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